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78館除濕機排水埋管修改規範書

目　錄

1、施工範圍

2、施工規範

3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

4、施工安全衛生注意

5、驗收規定

6、保固期

7、完工期限

8、附件

1、施工地點、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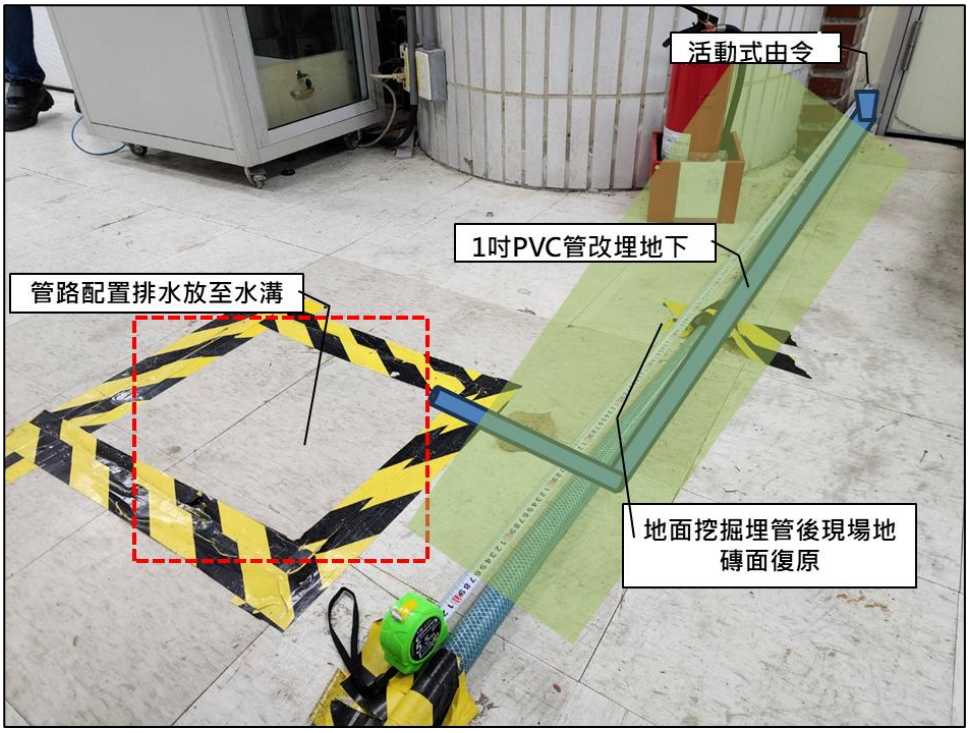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工研院電光系統所 78 館 114、126 室實驗室，如附件。

2、施工內容、規範：

2.1 更換項目及材料規格

2.1.1 78 館除濕機排水埋管修改-位置依現場調整指示

- 地板切割打鑿 x 1 式
- 水泥復原 x 1 式
- 排水管路配管(含活動式由令) x 1 式
- 地板至排水溝洗孔 x 1 式
- 塑膠地板復原 x 1 式
- 施工廢石等清運 x 1 式



3、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說明：

所有因此項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與垃圾，廠商需負責清運與處理，不得遺留於現場。依廢棄物處理法規，所有廢物物須清運至合法之處理廠或掩埋場，並取得合法相關之文件，並交由業主備查，若未依合法程序而遭取締，其相關責任由得標廠商負責。

4、施工安全與衛生：

4.1.得標廠商於本所施工期間，必需遵守政府現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4.2.得標廠商於本所施工期，無條件遵守本所之工業安全相關施工規範，工作現場並接受本所工安/監工人員之督導。

4.3.施工期間放置於施工場所之工具、料件等儲存，應採取適當措施及注意安全，本所人員不代保管或簽收之責，請自行點檢保管。

4.4.施工人員必須穿載安全鞋/安全帽/安全眼鏡後，方可進入施工廠所。

4.5.高架作業(>2M)時施工人員需佩掛安全繩索，必要時應搭設鷹架。

4.6.施工人員在工作場所，不得吸煙、嚼食檳榔、飲用含有任何酒精成份、興奮劑…等(如蠻牛、維士比、保力達B…等)飲料。

4.7.非本工程施工之區域，非經本工程監工之允許，不得諮意進入與本工程無關之場所。

4.8.動火作業時，5M內需配置至少10磅CO_2滅火器2罐，並需配置警戒人員1人。

4.9.工程施作時，需注意暨設設施若有毀損，應負修復責任/恢復設施/設備暨有功能，不得藉故推諉/要求加價。

4.10.乙方應派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駐地負責，工程施工中注意施工安全及有關之工程施工，應由熟練之員工為之。

4.11.對於建築物預留之開口部分或地面鑿口挖溝之部分，應預先設置圍欄、擋板或其他安全措施，並吊掛“施工中注意安全”之標識牌。

4.12.所雇員工或第三者遇有意外或傷害情事時，應由承包商負醫藥及賠償或有關法律之全部責任。

4.13.施工期間若有重大違規或施工方法具工安考量之疑慮時，本工程監工具有停止廠商繼續施工之權利，直至廠商提具具體改善書面核可認同後方可復工，因上述因素而延宕工期之罰責，蓋由承包標商自型負責不得異議。

4.14.承包商監工或委任權責管理人員必需善盡職責，於每日收工時督導所屬員工清潔施工區域，並檢視工作區域內有無工安疑慮，確認所有電氣類工具電源皆已切除隔離，並知會本監工人員確認人員/場所無任何疑慮後方可離開。

5、驗收規定：

1. 排水管改地面下埋管依業主指示配置，安裝完成測試排水需正常。

6、保固期：

1. 保固期為驗收合格日起算一年。

7、完工期限：

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。

8、附件:

一. 施工範圍

1. 78館114室(圖1-78館114、126廠區平面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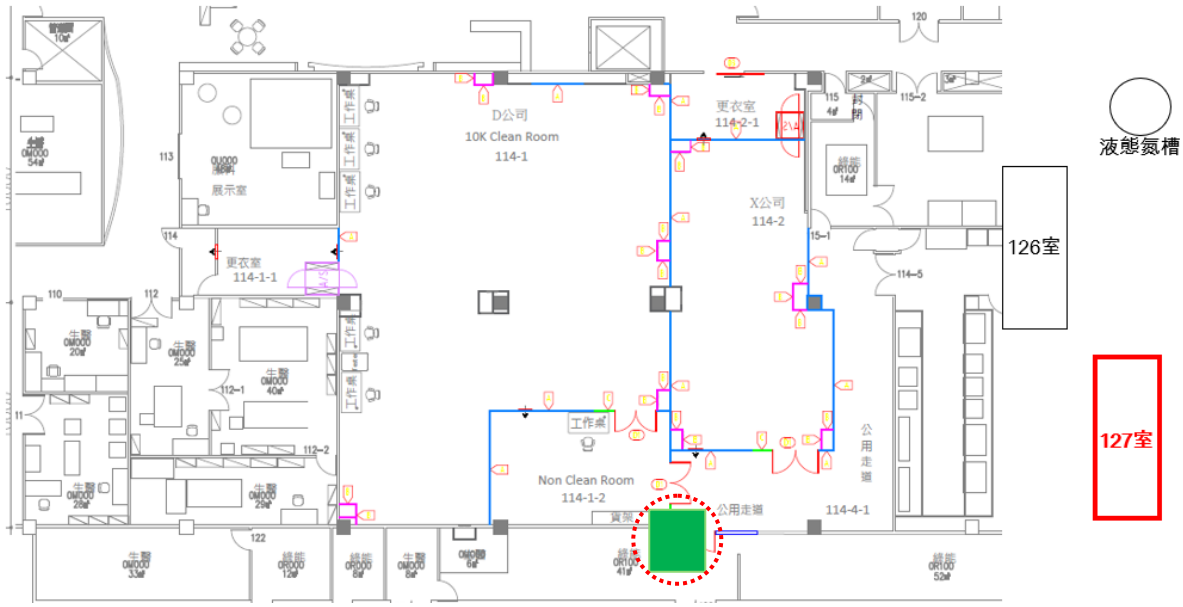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. 78館1樓廠區平面圖(綠色區域為本次施工位置)